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田禹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5月13日2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於台61號西濱快速公路，駛至新竹縣新豐鄉台61線北上60.7公里處時，因煞車未踩好，不慎撞及其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徐益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此有道路

01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被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憑
02 (卷第33、39頁)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
03 失責任。

04 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4,964元(含零件10,570元、鈹金4,345元、
05 塗裝10,049元)。系爭車輛係112年1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
06 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9,983元，有折舊自動
07 試算表可憑(卷第71頁)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鈹金4,345
08 元、塗裝10,049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24,377元
09 (計算式：9,983元+4,345元+10,049元=24,377元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4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)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7 書記官 涂庭姍